

日本語文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〔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 別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8 學分 二、需繳交論文方得畢業。 三、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攻讀學位暨資格考試辦法」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166 李助教